



第八章

纳税检查（18—20分）



第八章 纳税检查

考点：重要的会计分录

一、一般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

1. 销售货物

(1) 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会计核算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先收到货款的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合同负债”科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八章 纳税检查

(2) 在**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下，会计上的收入确认时点先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即发生纳税义务）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第八章 纳税检查

(3) 预收款方式下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若先开具发票，则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第八章 纳税检查

纳税义务发生	企业发出产品（商品）时确认销售实现
企业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发货时，转作收入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月底，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第八章 纳税检查

2. 销售服务

事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服务的	纳税人销售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若先开发票，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链接】 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确认收入和增值税税额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八章 纳税检查

【对比】预收账款VS合同负债

预收款服务	会计科目
租赁服务	预收账款
除租赁服务的其他服务	合同负债



第八章 纳税检查

二、特殊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

1. 委托代销

（1）发出商品时：

借：委托代销商品

贷：库存商品



第八章 纳税检查

(2) 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委托代销商品



第八章 纳税检查

(3) 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第八章 纳税检查

2. 自产自用产品的检查

自产产品用于集体福利（未发给职工）：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八章 纳税检查

3.将货物无偿转让他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八章 纳税检查

三、包装物销售的增值税检查

1. 随同货物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八章 纳税检查

2. 包装物押金（区分酒类和非酒类）

（1）非酒类货物+啤酒、黄酒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押金逾期不退时：

借：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八章 纳税检查

(2) 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押金逾期不退时:

借: 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贷: 其他业务收入



第八章 纳税检查

四、消费税的检查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账务处理：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谢谢 观看

THANK YOU